

利辛县

财 政 兴 文
乡 振 村 件
农 农 村 局
农 业 兴 局
农 业 村 局

利财〔2024〕21号

关于《利辛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利辛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利财〔2021〕5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1条中的“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删除《办法》第九条中的“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段落。

三、将《办法》第十一条中的“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统一从市县衔接资金中一次性提取项目管理费，也可按照不超过衔接资金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逐级提取，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修改为“可分别按照不超过1%、3%、3%、3%的比例从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也可在各级可提取项目管理费的总额内统一从县级衔接资金中一次性提取，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将《办法》第十三条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鼓励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修改为“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鼓励项目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资质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

内支付。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适用于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